

公司代码：600155

公司简称：华创阳安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创阳安	600155	宝硕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巫兰	姜敏斐
电话	010-66500840	010-66500840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恒奥中心C座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恒奥中心C座
电子信箱	hcyadb@huachuang-group.cn	hcyadb@huachuang-group.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869,821,349.75	44,611,629,868.59	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21,784,306.50	14,960,499,635.05	-0.2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313,942.17	434,302,490.42	30.17
营业收入	191,028,964.62	81,891,366.65	13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699,648.86	286,669,086.83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402,401.96	213,276,816.56	3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1.91	减少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9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8	178,861,008	0	质押	12,500,000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8	124,836,365	0	质押	121,505,00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1	111,524,163	0	无	0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1	108,007,375	0	质押	54,000,000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6	89,781,311	0	无	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1	71,573,796	0	无	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69,309,27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59,479,553	0	质押	59,479,553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56,505,576	0	质押	56,505,576
宁波建佑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55,13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刘永好先生控制，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变更日期	2020年2月4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阳安 01	151421.SH	2019-04-12	2024-04-12	800,000,000	5.9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阳安 02	162114.SH	2019-09-09	2024-09-09	515,000,000	5.9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9 阳安 03	162519.SH	2019-11-18	2024-11-18	600,000,000	5.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	15 华创 01	123052.SH	2015-06-25	2020-06-25	0	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6 华创 01	135878.SH	2016-09-22	2020-09-22	800,000,000	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第一期)	17 华创 01	145621.SH	2017-07-26	2022-07-26	2,000,000,000	5.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8 华创 C1	150457.SH	2018-08-23	2021-08-23	800,000,000	5.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18 华创 02	150878.SH	2018-11-21	2021-11-21	700,000,000	5.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9 华创 01	151786.SH	2019-07-02	2023-07-02	600,000,000	5.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19 华创 02	162059.SH	2019-09-09	2023-09-09	510,000,000	5.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19 华创 03	155803.SH	2019-10-30	2023-10-30	1,630,000,000	4.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19 华创 04	155804.SH	2019-10-30	2024-10-30	370,000,000	5.1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20 华创 01	163548.SH	2020-05-18	2024-05-18	1,090,000,000	3.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20 华创 02	163549.SH	2020-05-18	2025-05-18	470,000,000	3.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8.71	66.3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2	2.07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上证综指春节后开市大幅下跌 7.72%,创下 2646.80 的低点。我国资本市场大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二月再融资新规落地、三月新《证券法》落地、四月创业板注册制落地,六月新三板转板上市机制相继出台等,相关政策措施增强了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服务活力,叠加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刺激,沪深市场行情 6 月走牛,沪深 300、上证综指、创业板指数等皆创年初以来最大月度涨幅,证券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01,934,921.72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699,648.86 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作为在境内上市的企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从而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确认和计量企业的收入。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陶永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8月27日